

致《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梁主席：

《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

對於政府提出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建議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實施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下列三項措施，民建聯予以支持。

容許夫婦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個人入息課稅是為須繳交利得稅及／或物業稅的個別納稅人提供的稅務寬減安排。但現時個人入息課稅的限制是，合資格納稅人須與配偶一同提出申請。鑒於這種做法，令一些想保留個人財政獨立而不同意二人一同申報個人入息課稅的夫婦，無法藉這方式享受這項稅務寬減安排，因此，民建聯歡迎政府是項放寬措施。

我們認為，當局建議容許已婚人士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新安排，將會令許多夫婦在保持財政獨立下，也可享受到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務寬減安排；同時，亦令更多持有物業收租及／或小生意、自僱工作的中產夫婦受惠而減少入息稅務開支，減輕中產階層的財政負擔。

容許企業購置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由目前分五年扣稅，改為全數在一年內扣稅

為鼓勵企業購置該等環保裝置，政府現建議把企業購置合資格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由目前根據《稅務條例》第16I條分五年扣稅，放寬至全數在一年內扣稅。

對於新的扣稅安排，我們認為對企業來說是遲來的好消息，新措施能夠有助企業減輕因安裝可再生能源及大廈節能裝置而需要額外承擔的成本，讓企業資金能夠盡快回籠，這不單更好地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和實踐綠色節能生活文化，亦能體貼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是值得鼓勵的做法。



擴展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債務票據的稅務豁免範圍

為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發展，政府提出將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利得稅豁免範圍，由原來年期不少於七年的債務票據，擴展至所有年期的債務票據；除此以外，同時亦擴大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託管結算相關資格範圍，除了現時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票據以外，在港上市的債務票據均享有稅務豁免。

民建聯認為，此舉應有效進一步吸引各地企業及機構來港發行債券以及從事相關融資及財資管理活動，同時亦鼓勵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債券投資及交易平台。本港債券市場規模近年在政府積極有為的促進措施下已有顯著提升；隨着世界經濟重心東移的大趨勢形成，亞洲國家加速發展，加上國家的「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等的發展戰略下，區域內將持續湧現各種基建及其他新投資項目，並產生大量資金融資需要。因此，本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壯大及蓬勃發展，均有利香港及早提升本身市場優勢，以抓緊未來新的發展機遇以及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民建聯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